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理人」)訂立轉介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就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票息為5%的36個月債券(「債券」)介紹一個或多個潛在客戶予本公司，並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為爭取客戶以現金認購債券盡其所能。

## 轉介協議

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列：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轉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代理人，以盡力而為的方式，向潛在客戶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票息為5%的36個月債券，該(等)潛在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轉介佣金

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代理人支付轉介費2,000,000港元，相等於代理人成功介紹債券的總價的5.0%。轉介費乃由本公司與代理人依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債券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轉介協議的條款(包括轉介費)為公平合理，且轉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發行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將由董事會按照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利益釐定。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可能作出更改：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視乎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和發行時的市場趨勢而定)
- 發行方法： 債券將以非公開方式配售給予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無關的獨立第三方，並可能分一批或多批發行
- 到期日期： 不長於三年
- 票息： 票息5%
- 非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適當時候就發行債券事宜另行發佈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及連菁鈺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